**南臺科技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要點**

民國108年7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3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方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大學社會責任方案，係指本校師生以場域與議題為執行標的，經由執行計畫、課程設計或辦理活動，透過執行社會設計或社會企業之形式，運用專業知識持續協助解決問題、提升區域生活品質者。

三、本校成立「大學社會責任績優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議各項獎勵案。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主任組成之，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執行長擔任執行秘書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四、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教師，得依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申請當學年度免接受教師年度評鑑。

五、執行大學社會責任方案之教師依將執行成果撰寫成技術報告，並依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辦理多元升等。

六、當學年度執行大學社會責任方案成果應於7月31日前提出獎勵申請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頒予獎狀並依「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」核給獎勵金。獎勵項目、名額及點數如下：：

1.特優獎：名額1名，獎勵點數80點。

2.優良獎：名額2名，獎勵點數60點。

3.甲等獎：名額3名，獎勵點數40點。

七、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